

馬偕醫學院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98年10月6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101年8月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3日馬學秘字第1060005043號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組織功能，提升工作效率，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職員人事任用及升遷制度，特訂定「馬偕醫學院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任用及升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指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各單位專任從事行政事務工作人員。
- 二、技術人員：指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各單位專任從事技術性工作人員。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職位出缺或新增員額，除由現職人員調任外，應以公開方式甄選，其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公告徵求人才。
- 二、由出缺單位之主管商請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二至三人組成甄選小組甄試，並擔任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
- 三、甄試以筆試、實地作業或口試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兼採併用方式辦理。
- 四、甄選小組應擇優推薦適任人選，並排定名次，陳請校長圈選錄取人員。

前項現職人員之調任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通知各單位推薦人才，由現職人員中調任，或會同用人單位以公開方式辦理甄選。
- （二）出缺單位主管徵得擬調職員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辦理。

第五條 本校新聘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任用：

- 一、書記應具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辦事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者。
 - （二）專科學校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組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專員、輔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之資格，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五、組長、秘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資格，且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七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六、主任秘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且有六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七、人事室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符合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遴用標準。

(二) 具有講師以上之資格者。

八、會計室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符合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施行辦法，有關會計主管人員資格規定。

(二) 符合前目資格規定並具有講師以上之資格者。

本校新聘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任用：

一、技佐、護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 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護士另應具有護理師之執業資格。

二、技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諮商心理師、護理師另應具有心理師或護理師之執業資格。

三、技正任用資格如下：

(一) 具有相關系所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且有四年以上專業技術工作經驗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十年以上專業技術工作經驗者。

第六條 新進職員之薪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覆核，逾期者依核定日起生效。

第七條 新進職員應先經試用程序，試用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並以一次及三個月為限。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後正式任用。

第八條 本校辦理職位升遷時，應由人事室審酌當年度業務需要，並於現行員額編制內有較高職務出缺時始得為之。

第九條 職員由各單位主管提請或個人申請升遷，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任現職滿三年以上者。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五年內成績考核需列甲等三年以上，且不得有丙等以下者。
- 三、當學年度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四、具有擬升職位之資格，且敘薪薪資已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未達最低薪級者，得經校長核准代理該項職務。
- 五、非留職停薪情形期間者。

前項所稱升遷，係指升任較高之職務或由非主管職務升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兼任主管職務，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校職員辦理升遷，應具有以下連續服務之年資：

- 一、辦事員、管理員：專任書記三年以上者。
- 二、護理師：專任護士三年以上者。
- 三、組員：專任辦事員、管理員三年以上者。
- 四、輔導員、專員：專任組員、諮商心理師六年以上者。
- 五、組長、秘書：專任輔導員、專員三年以上者。
- 六、技士：專任技佐三年以上者。
- 七、技正：專任技士六年以上者。

職員於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單純要求以學歷申請改聘，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升遷。

職員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年資視同中斷，一律不予採計。若經奉准留職停薪者，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其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之升遷，由各單位主管依該單位人員之資歷、工作績效、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考核後，送交人事室提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排定成績順序後，簽請校長就得分較高之人選中圈選升補之。校長對於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之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退回再議。

本校職員之升遷除須任現職合於規定年資、成績考核合格外，另得視業務需要舉辦甄審考試。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升遷作業業務人員及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升遷案未

核定前，應遵守保密規定，如遇本身、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人員升遷案，應行迴避。

各級主管人員在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遴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但其出任主管前已遴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